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7-051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和“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周期作延期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1,0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20.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4,274.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73,625.1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3,873.00	847.71	2017年12月31日
2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2,419.00	736.92	2017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原因说明

（一）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公司为应对国家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综合考虑下游需求和产能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进行阶段性投入，避免出现盲目扩张，造成资源浪费，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由于公司现有产能以及研发场地、研发设备能够满足目前的市场订单需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公司将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

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有能力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能够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项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做出调整。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做出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二）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